阿坝州林业局草原科

关于开展2019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

州林草局：

按照《阿坝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和四川省财政厅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，草原科现将此项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2. 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2019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州级草原管护费分配方案，项目主要包括：1、2019年全州春季营造林和草原生态建设工程成效检查；2、安装森林和草原防火指挥体系LED屏；3、拍摄森林和草原专题片；4、2019年全州开展草原监督工作及草原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培训；5、2019年-2020年开展草原各项工作经费；6、草原监测与数据统计、信息系统管理、档案资料管理等设备购置；7、森林和草原相关内控制度建设。

1. 下达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州级草原管护费

按照州政府办公室〔2019〕J-309号通知，州财政局下达到州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州级草原管护资金110万元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2019年度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州级草原管护费实际共支出52.38万元，其中:2019年春季营造林和草原生态建设工程内业和外业监督检查支出26.61万元、森林和草原防火指挥体系LED屏安装支出16.88万元、森林和草原宣传片拍摄支出5万元、2019年10月-12月分别开展森林草原监督管理工作和草原规划项目实施管理培训，分别参加培训人员55人，分别培训4天，支出费用5.53万元、内控建设费支出3.6万元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《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资环〔2019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对项目资金进行运行管理。1、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封闭运行。2、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进行核算，并完成各项任务。3、做好基础工作，将相关责任书、文件资料、合同、资金支付情况等材料纳入档案管理。

对照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审核符合规范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

2019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州级草原管护费，由于资金下达时间晚、州政府批复时间晚、受新冠肺炎疫情等情况影响，草原监测与数据统计、信息系统管理、档案资料管理等设备的购置还未完成，我们争取以最短的时间完成购置任务。